

2007年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年度报告（三）

樊小林 南京市文化局政策法规处

2011-04-15 15:28:11

来源: 文化发展网

三、南京文化创意产业招商和交流活动

2006、2007两年,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招商红红火火。南京市参加了第二届和第三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和2006杭州世界休闲博览会。在2006年中国南京重大项目投资洽谈会上,首次举办了文化产业专题招商会,集中推出招商总额为212亿元的100多个项目,现场签约9个项目,协议金额达28亿元,成为“重洽会”的一个新亮点。举办了第二届和第三届中国(南京)国际软件产品博览会。第二届“软博会”引进202个软件项目,总投资56.9亿元;第三届“软博会”70个重大软件项目签约,总投资87.7亿元。举办了第一届和第二届中国南京文化产业交易会。第一届“文交会”意向交易和意向投资超过50亿元;第二届“文交会”围绕“百姓欢乐谷、文化嘉年华”主题,构建区域性、综合性、互动性的文化产业交易平台。国内外城市和著名机构及350家企业前来参展、参会,现场总交易额突破5000万元,订单交易额近5.5亿元。文化产业项目招商推介会整体推出了69个项目,融资总额逾200亿元,现场有19个项目签约,签约金额超过40亿元。举办了第五届和第六届中国南京(六合)茉莉花文化旅游节。第五届“茉莉花节”接待各地游客31万人次,实现旅游业总收入2.72亿元,引进投资项目188个,总投资额达102亿元;第六届“茉莉花节”接待各地游客43.5万人,实现旅游总收入3.4亿元,洽谈签约项目139个,总投资额达168亿元。全市文化创意产业招商的全面推进,显示着南京梯级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第一级动力正在提速。

据不完全统计:2006、2007两年,南京地区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企业、机构、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文化创意产业论坛、展览互动、专题讲座、座谈、培训等交流活动达127项,主要活动有:首届南京大学文化创意产业学术研讨会、2007东南大学MBA新年论坛、国际文化产业与创意城市论坛、文化创意产业对接国际资本论坛、文化创意产业与信息技术发展论坛、第一届和第二届南京动漫产业发展高峰论坛、首届南京文化创意产业论坛、创意产业与中国传统文化的融合高峰论坛、江苏首届动漫游戏节、南京文化创意产业青年新锐人物评选等等。从2007年11月至2008年1月,市委宣传部组织实施了南京市首届“优秀文化产业园(企业)”、“优秀文化企业家”和“优秀文化产品”评选活动。

四、南京文化创意产业政策的运行效果

截至2007年12月,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政策支撑体系基本形成。先后发布施行了《南京市“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关于实施〈南京加快发展服务业行动纲要〉的若干意见》、《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南京文化产业的意见》和《市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市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关于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政策意见》、《关于鼓励和扶持动漫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关于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园建设的政策意见》等三个配套政策意见,转发了市广电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动漫产业园区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委宣传部、南京大学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研究院《南京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市经委《关于印发〈南京市都市型产业园区、企业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南京市加快都市型产业园区建设财政补助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市经委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京市加快都市型产业园区建设财政补助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京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14份政策性文件。设立了每年1500万元的“南京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定了申报标准。2007年8月,25个单位、31个项目获得南京市文化产业项目引导资金扶持1395.5万元,其中影视动漫业8个项目兑现奖励资金527万元,有力地促进了南京影视动漫产业的发展。目前,南京市2006—2007年度第二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正在进行。与首批专项资金一样,第二批专项资金也按贷款贴息、配套资助、项目补贴和奖励四种方式发放。其中项目补贴分“服务平台建设补贴”、“房租补贴”、“资金扶持、奖励”三种类型;奖励分“纳税奖励”和“动漫作品奖励”两项。建立健全了文化产业领导工作机制、文化产业季度推进会制度、文化产业统计年表制度和培育演艺市场机制和文化产业招商机制。南京文化创意产业协会和南京市动漫产业协会等一批行业自律组织或文化产业中介组织相继成立。各区县参照市里的做法,都先后制定和出台了本区县文化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

五、南京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2007年南京文化创意产业呈现出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但是,与北京、上海、深圳等国内先进城市相比、与《政府规划》提出

的目标任务相比,还有很大差距。目前,六大突出问题困扰着南京文化创意产业又好又快健康地健康发展。

1、政府对园区规划和产业定位的指导不够。例如:2004年12月24日“南京1912”盛大开街后,让不少企业和商人盯上了南京的休闲生意,与此类似的时尚休闲街区,正在南京急速扩张。石鼓路“新乐园”于2005年12月24日试营业,“水木秦淮”于2006年9月28日开街迎客。南京还有五六个这样的休闲时尚街区正在建设之中。南京在不到一年半的时间里一下子出现了10个业态相同的时尚休闲街区,商业面积近30万平方米,虽然规模较大,但是其规划和定位具有的同质化倾向,势必会影响到市场的有序竞争。

2、需要宽松开放的发展心态和良性的政策环境。由于多种原因,企业真正享受到市政府文化创意产业相关政策惠顾的路径还不顺畅。极少数相关部门对一些初显经济效益的园区或企业征收所谓的“规费”,企业若迟疑或为难,相关部门就立即反复“检查”、罚单连连,甚至出现了“群啃”现象,令园区和企业非常寒心。南京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企业刚刚起步,还需要一个较长的企业集聚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如此这般,势必会影响到南京文化创意产业的深度发展。

3、文化创意人才匮乏。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政府相关部门能够担负起指导和引导、统筹协调、科学管理全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人才匮乏。二是文化创意产业链中的创意、技术、营销、渠道经营、经营等五大类人才匮乏,能够达到高端要求的创意和经营有效人才就更少了。创意人才的培养,不仅需要在学校里的理论教育,更需要具体的社会实践中锻炼。三是从实践层面研究和探索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人才匮乏。人才问题不解决,要加快发展南京文化创意产业就无从谈起。

4、社会认知程度不够。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政府文化产业项目引导资金关注的仅限于生产型经济项目,考核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企业的也只是经济指标、数量、类型、税收等,而对有可能转化为产业化的文化创意型重点活动和重大事件的扶持和关注的不够、推广度不够,例如对文化创意行业推动有帮助的南京文化创意新锐人物和作品评选的扶持和推广就很不够。二是由于文化创意产业是新兴的业态,其成果还没有很好地惠及南京百姓,因此广大市民还不知文化创意产业之为何物,甚至认为只不过是业界人士的概念翻新或“自娱自乐”。三是业界人士还没有真正懂得文化创意产业是分层次的,有公益性和赢利性的区分,在园区中也可以兴建文化场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搭建公共文化服务平台,政府对公益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应当给予更多的政策资金扶持。

5、文化创意产业链尚未形成。与传统文化产业的产业链不同,文化创意产业链是以创意为龙头、以内容为核心,驱动产品的制造,创新产品的营销,并通过后续衍生产品的开发,形成上下联动、左右衔接、一次投入、多次产出的链条。在这个链条中,创意是核心价值,产业链通过创意的“价值扩散”来实现——原创企业通过合作开发、专利技术或者版权转让形式,把创意的核心价值扩散到周边关联产业中,形成长线生产能力,扩大产业链的规模。(万建民:《加快创意产业发展:延伸创意 拉长链条》2007年07月19日中国经济网)反观一年多来南京的实践,我们就会发现“价值扩散,分工协作”的文化创意产业链尚未形成,因此,也就无法像北京、上海等先进城市一样,建立版权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创意交易市场和专利技术或者版权多种形式的自由交易。

6、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与资本对接机制尚未建立。尽管南京知识产权贷款开始破冰,但南京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企业贷款难、融资难、担保难的问题,仍然延缓着南京文化创意产业的快速发展。究其原因,政府还没有设立担保基金,银行和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的认定机制尚未建立,担保机构二次开发能力还没有形成。

六、加快发展南京文化创意产业的对策建议

针对2007年南京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依据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加快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培育文化产业骨干企业和战略投资者,繁荣文化市场,增强国际竞争力。运用高新技术创新文化生活方式,培育新的文化业态,加快构建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文化传播体系”的战略任务,提出对策建议如下。

1、进一步提高认识水平,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政府规划》和相关政策的出台,标志着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已经基本明确,下一步工作的重点是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狠抓规划和各项政策的“落地”,抓好年度执行计划的落实,不断提高执行力。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将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纳入政府工作,纳入财政预算或设立专项发展基金,在资金投入、立项、用地、税收、价格、信贷、融资、生产、进出口、社会捐助与社会保障等方面对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给以优惠,重点支持那些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景良好的文化创意企业以及功能完善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使其为南京实现“两个率先”发挥应有的贡献。

2、以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为抓手,促进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发展。建立和扶持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引导分散的资源和项目尽可能向园区集中,强化园区“孵化器”功能。引导各集聚区形成清晰的产业定位,精心论证、科学规划园区内项目的布局,实现错位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与过度竞争。根据不同企业在产业链上的位置,规划集聚区的产业结构,激励集聚区内不同企业互补合作,形成规模经济。加大扶持力度,对进入园区的文化创意企业,在土地使用、人才引进、规费减免等方面实施优惠政策;着力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实力、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文化创意龙头企业或集团,使文化创意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吸引国内外文化创意品牌企业落户园区,促进产业的集聚和发展。

3、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营造有利的法制环境和市场环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宣传力度,努力形成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与工商、文化、广电、公安、法院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局面,创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和保障体系,形成尊重创新、鼓励创新、保护创新的良好发展环境。建立第三方知识产权评价中心以及文化创意产业的知识产权评价制度。建立符合南京实际的知识产权和文化创意项目的评价机制和运作模式。允许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评估的专利和技术按一定比例折价作为股本和注册资金。整合相关社会资源,创建专门的创意交易平台,降低文化创意产品交易成本,实现文化创意产品的价值转化。

4、建设创新型人才队伍，加快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引进和培养步伐。制定可行性和操作性强的人才引进政策，构建文化创意产业人才支持体系，打造人才“良港”，特别是吸引汇聚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端创意人才和既懂文化规律又懂文化经营的管理人才来南京工作，并吸引和留住高素质文化创意产业人才落户南京，形成人才的集聚效应，使南京成为各类人才最具有吸引力和最能发挥专长的城市之一，大力吸引各地人才到南京来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积极举办国际性大型设计艺术展览，打造设计师们相互交流碰撞的平台，推动设计师与国内、国际设计界进行广泛的对话与交流。营造自主创新的良好环境，使创意设计走上良性健康的发展轨道。大力发展文化策划、咨询、影视、演艺、展览等领域的文化中介机构，完善文化经纪人与经纪组织的资格评定体系，为文化交易信息化、法制化和网络化奠定基础。组织实施“创意在南京”工程，开展“创意先锋”评选、创意大赛等活动；启动文化创意梯队建设；在中小学生中开展各类“文化创意设计”活动，使青少年从小奠定良好的文化创意基础；建立南京创意产业发展高素质的后备人才队伍；开展“优秀文化产业园（企业）”、“优秀文化企业家”和“优秀文化产品”评选活动。

5、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利用政府资金引导、银行贷款筹资、民间资本投资、上市融资等多种途径，实行多元化投资。目前设立的南京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本市重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经认定的本市重点文化创意企业的发展，采取贷款贴息、补贴和奖励等多种方式予以资助。从整体规模上而言，数量偏小。要充分发挥各商业银行信贷资金对创意产业发展的重要作用，通过建立政府、银行、企业联席会议制度，积极向银行推介重点项目；通过贴息引导机制和市场化的项目贷款担保机制，引导银行加大对文化创意产业的信贷投入。鼓励企业运用资本运作的办法筹集发展资金，支持企业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吸纳社会资本等形式，加快推进企业股权多元化。

6、培育市民文化消费观念，激发文化消费需求。加大文化教育的投入，调整文化产品结构，形成文化培训、文化娱乐、文化交流、文化展演、文化旅游、文化休闲等市场，使南京的文化市场能够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者。充分发挥现有各类文化、体育场馆的作用，积极通过文化创新来不断发掘新的文化题材，打造新的文化品牌，吸引广大市民参与文化消费。加强各类文化市场的培育和发展。加快发展艺术品展示、收藏、拍卖的文化商品交易市场。积极发展动漫、音像、广告、展览、咨询、版权等文化产品服务市场和文化要素市场，在交易种类、交易方式、服务规范等方面与国际接轨。

七、结语

我们今天的一切努力，都是为了增强文化南京的时代性，进一步彰显城市特色文化是城市的血脉和灵魂。为了实现建设文化强市为目标，迅速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推动南京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我们理当继续拼搏进取。

八、附言

本文中各项数据统计范围是《政府规划》规定重点发展的建筑设计、广播影视、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设计、动漫游戏、广告设计、时尚设计、表演艺术、出版发行、工业设计等十大领域。所有数据的来源主要是：（1）中共江苏省委常委、南京市委书记罗志军《在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2007年12月10日）；（2）《2005、2006、2007年南京统计年鉴》（南京市统计局）；（3）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有关资料；（4）南京市文化、广电、科技、新闻出版、经委、规划、财政、地税、工商、城建、统计等政府部门以及南京市贸促会有关资料；（5）南京市部分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企业有关资料；（6）南京地区主要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有关资料。

文档附件：

隐藏评论

用户昵称： (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 匿名

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

9636